

延长县职业教育中心

延长烤肉孵化基地配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延长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芸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延长县职业教育中心

2、项目名称: 延长县职业教育中心延长烤肉孵化基地配套项目

3、双方商定采取承包人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材料质量达到合格且符合国家标准。

4、工程期限

开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30日, 工期: 30天。

5、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922000.00元 (大写): 玖拾贰万贰仟元整

第二条 工程现场质量监督

本工程由发包人设置工程现场质量监督员,具体负责工程现场质量管理工作,本工程现场质量监督员为: 白景荣

第三条 发包人义务

1、开工前3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协调好施工队与邻里之间、装修施工队与录像监控等其它专业施工队之间的关系。

4、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施工期间发包人如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护好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3、未经发包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人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 工程变更

1、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纸标注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一致的，或发包人实际需求变化对工程量进行增减的，并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和工程项目单价相应增减工程总价，增减的工程项目单价按承包人投标的综合单价执行。

2、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实际需求变化对工程量进行增减，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办理，并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和工程项目单价相应增减工程总价，增减的工程项目单价按发包人工程综合单价、承包人投标价、当地公布的市场价孰低执行。发包人在施工中未对工程量提出增减，而施工图纸标注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一致的，以施工图纸标注的工程量为准，发包人不再增减工程总价。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待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对材料的使用负最终责任，不按规定使用发包人指定材料的，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第七条 工程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2)不可抗力；(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质量标准

1、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由当地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

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费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费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九条 工程验收及保修

1、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2、由于工程存在隐性瑕疵，发包人在工程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经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发包人设计标准，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复和更换相关符合发包人质量要求的设备和材料，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维修和更换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的相关内容。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按附件 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合同生效后，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2、工程款结算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3、本项目的质保期 壹 年，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3%，待质保到期后，支付质保部分。

4、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所有工程款须转到承包人在农业银行开立的账户。

户名：陕西芸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691510104002359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县支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长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金额千分之计/元/天。



5、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和更换符合发包人质量标准的设备和材料，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3、竣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且通过发包人的检查验收为准，因质量不合格的返工日期也包含在内。

4、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损害第三人权益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签定工程不得转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通的，可诉诸法律程序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15.9.30

电话: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15.9.30

电话:

